

#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林洪生 詹智玲 姚宁

2019年10月30日